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机构设置情况 10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附件 22

附件1...........................................................................................................................22

附件2...........................................................................................................................23

第五部分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首抓党建领航向。牢牢把握“公安姓党”根本政治属性和“政治建警”第一要义，扭紧“意识形态引领和党组织建设”总牵引，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分局党建大局，并将党建工作置于全局工作首位。**一是抓实意识形态引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重要安排，结合支部“两化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新形势，组织召开党委（扩大）会议52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16次，党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切实增强了意识形态把控和引导能力。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先进理论、中央各项大政方针作为学习教育重要内容，不断深化全体民辅警思想引领，确保全体民辅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时刻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我为群众办实事”、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重点任务，立足公安主业，持续加大外宣力度。2021年，推送中央媒体报道62篇、省级报道185篇、市级报道261篇，广泛传播弘扬了主旋律、正能量，有效树立了公安队伍良好气象风貌。**二是持续深化党组织建设。**把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党员发展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不断增强党建引领统揽力。在落实全年“责任清单”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工作，每月分级制定“责任清单”，并严格督导各支部按照清单任务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结合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壮大了各支部配员，2021年，共发展党员25个，按期转正11个，发展入党积极分子19个，选树优秀共产党员30个，优秀党务工作者6人。

（二）做强队伍提效能。充分把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利契机，坚持严管、提效、厚爱三者结合，实现了队伍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暖警保障进一步落实。**一是铁腕治警严明纪律**，锚定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目标，全面深化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从严整饬顽瘴痼疾，集中开展3轮“自查从宽、被查从严”谈心谈话，开展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讲20场，全覆盖组织民警开展5轮个人自查表填报，涉及“六大顽瘴痼疾”类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切实在全局范围内营造了违规必究、严正守纪警示效应。**二是实战练兵提质强警**，进一步突出警务实战需求导向，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法律知识大讲堂、舆情引导员、大数据分析师、警务战术技能等系统培训，在“全市经侦部门实战比武”、“全市公安机关文秘比武”“全市保密知识竞赛”全市第六届“百万岗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市刑事技术技能大赛等各项比武活动中名列前茅。同时，2021年，全局共培训培训舆情引导员42人，警务大数据分析师15人，1名省厅战术技能教官。**三是从优待警激发活力**。着眼警需、警盼，落实先进典型选树、系列表彰奖励、生病民辅警慰问等措施，充分凝聚全局警心、汇聚队伍凝聚力，增强民辅警幸福感、获得感和归属感。2021年，慰问民辅警68人，嘉奖民辅警98人。分局获集体一等奖5个、先进基层党组织6个，获上级表彰集体三等功2个、部省级先进单位4个，民警荣获一等功1人、三等功36人、国家级先进个人1人、省部级先进个人7人。表彰优秀辅警6人。同时，组织开展了系列心理讲座、育儿讲座，丰富警营文化的同时，进一步掌握并调节了民辅警心理健康状态。

（三）扭紧主业护大局。

**1.全力捍卫政治安全**。严密守好“政治领域”第一安全关，聚焦织细织密“线上数据信息+线下人力网格”双情报体系，持续强化情报力量建设，建成了全国公安政保战略支撑点，收集上报各类苗头性、倾向性、内幕性情报信息800余条，其中部采167条、省采232条。综合采取“打、防、控”三手段，全力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在省厅部署的系列专项行动和反邪防渗透、涉疆关注人员侦控方面，主动进攻成效显著，2021年，侦控部督专案2件、省督专案8件，办理0315、0509、0819-1系列部督专案3件；核查线索9条，夯实了全区政治安全根基，有效策应了国家政治安全大局。

**2.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紧扣“庆祝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主题，以“平安东区、生态东区、良序东区”建设为引领，实现了主城区经济社会环境持续稳定。**一是“平安东区”创建优**。统筹安全和稳定两件大事，突出“盯牢人、清隐患、控大局”三导向，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建设，紧盯全年各重要节点、政治任务，系统谋划、提前部署，全年实现了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公共安全事故、疫情输入反弹事件四个零发生，共核查稳控重点人员1700人次，检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70处，圆满完成了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视频会、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中高考、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各重要节假日等安保维稳任务110次，打赢了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决战，为市域“阳光康养攀枝花”发展规划、区委“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区”提供了安全稳定发展环境。**二是“生态东区”建设优**，深度领会融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公安职能，依法严打环境污染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斩断3条由重庆、云南、河南辐射我省的违法运输、销售野生动物的黑色产业链，收缴活体国家二级保护动物35只，破获“7.23”环境污染案和“7.16”破坏环境案，有力维护了辖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安全。聚焦“水、火”双重点领域，广泛对接区农水局、环保局、街办（乡镇）等部门，进一步打破部门管理和地域界限，合力推进“长江上游禁渔禁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火情，长江上游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三是“良序东区”护航优**，聚焦护航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严打各类经济违法犯罪为抓手，助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侦破东区首例“串通投标案”以及全市首例“假冒注册商标”知识产权案，有力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和市场公平竞争良性秩序，辖区经商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着眼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警企共建，系牢警企安全合作纽带，为企业开展各类技能培训70余场，排查并整改企业安全隐患49处，有力筑牢了企业安全生产红线。

**3.全力保障人民安宁**。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以深化“违法犯罪打击、基层社会治理”作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实际举措，倾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一是重拳严打违法犯罪**。2021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42起，同比上升97%，侦破了涉案1.3亿的“3.16”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3.12”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全市首例非法处置查封扣押财产案等一批大案要案，侦办的“牟金全盗窃案”成为全国西南地区唯一入选的“全国15起打击传统盗抢犯罪优秀案例”，同时，电诈警情自4月迎来拐点，呈持续下降趋势。**二是持续深化基层治理**，勇担主城区分局主责职能，高质量完成了中央环督信访件办理，扫清了创文工作前期血脉堵点，辖区噪音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群众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指示要求，深化推进辖区“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处置各类不文明养犬行为300余次，配合街办、社区整治各类流浪犬只30余只，办理各类犬证300余张，集中开展规范文明养犬宣传活动二十余次，发放文明养犬宣传资料3000余份，城市市容市貌、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四）深化改革促发展。把握公安工作现代化和信息化发展新趋势，以改革促发展、向科技要警力，深度挖掘开发“改革强警、科技兴警”原生动力，2021年实现了系列重点改革、警务科技建设双丰收。**一是重点改革成效显著**，“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试点改革工作全面提速，投入150余万元，完成各类硬件配设，成功搭建集“情报收集研判、实战指挥调度”双职能为一体的“情指中心”，培训并组建了辅警视频侦查专班与舆情导控专班，设置三大城区快反点，并增购20辆机动摩托车、10辆红旗越野车用于增强城区快反能力，“135”快反机制进一步落实，警情处置首批警力平均到达时间缩短50%。将图像围栏、“狼烟”系统、“云控”模块等科技手段运用于实战，协助抓获现行案件犯罪嫌疑人13名、在逃人员10名，抓获一名20年命案逃犯。妥善处置十余起敏感案事件，救助走失、轻生人员31人，接处警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放管服”改革稳步推进，制定出台了《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便民利民十条措施》，实现边境通行证办理权限下放至派出所、户籍迁移全流程网上办理、特种行业办理材料容缺受理等便民利民措施全部落地；严格落实省、市、区关于“一网通办”系列工作部署，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应接尽接原则”，实现37项公安政务服务线上办理端口全部接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群众业务办理质效、速率进一步提高。**二是科技建设亮点突出**，以实战需求为导向，纵深推进公安信息化、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强大公安科技树支撑、信息化运用和硬件技术配置，建成了一级刑事科学技术室，建成的全市唯一、全省领先“三级网安实验室”，已于8月通过公安部验收，建成“智慧平安小区”73个，覆盖实有人口8.3万余人。

## 三、机构设置情况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属于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纳入2021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无。

#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2448.1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7.65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244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48.19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244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74.45万元，占95.39%；项目支出573.75万元，占4.6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448.1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07.65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4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9.17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48.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9万元，占0.03%；**公共安全支出（类）**10294.61万元，占8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21.73万元，占11.42%；**住房保障支出**728.36万元，占5.8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448.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724.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35.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729.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1.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0.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28.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74.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64.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82.12万元、津贴补贴5023.53万元、奖金149.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81.9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5.73万元、住房公积金728.3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32.42万元、离休费13.98万元、抚恤金10.32万元、生活补助611.99万元、医疗费补助23.2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3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610.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2.88万元、印刷费29.79万元、手续费0.29万元、水费22.57万元、电费118.1万元、邮电费73.08万元、物业管理费30.91万元、差旅费22.91万元、维修（护）费65.89万元、租赁费36.96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7.14万元、公务接待费0.07万元、委托业务费284.22万元、工会经费72.49万元、福利费25.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95万元、其他交通费414.4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8.0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91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7.66万元，完成预算2.1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7.59万元，占99.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占0.0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7.5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0.43万元，下降3.75%。主要原因是2021年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费用少于2020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0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辆，其中：轿车11辆、金额100万元，主要用于执勤执法。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3辆，其中：轿车10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7.5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安办案出差、勘察现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4万元，下降36.3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6人次，共计支出0.07万元，具体内容为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0.43万元，比2020年的1178.13万元增加432.3万元，增长36.69%。主要原因是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资预【2021】1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将公安业务保障经费下达在办公费中，导致年度办公费同比增加了333.42万元，增加了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部门全年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不涉及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共有车辆103辆，其中：执法勤务用车103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1年市级挂职干部人才补助、援藏援彝干部补助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两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  |  |
| --- | --- |
| **2021年市级挂职干部（人才）补助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12800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 东区公安分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0.44 |  执行数： | 0.44 |
| 其中：财政拨款 | 0.44 | 其中：财政拨款 | 0.4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掌握信访工作主动权，提高工作效率，做好群众工作，解决合理诉求，确保社会稳定。 | 充分发挥了信访工作人员的作用，对于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驻京信访工作 | 干部1名 | 干部1名 |
| 质量指标 | 选派要求 | 选派具有应对紧急事态、处理复杂问题和做群众工作能力的干部 | 选派民警较好地完成了该项任务 |
| 时效指标 | 时间 | 2021.5.6-2021.6.30 | 2021.5.6-2021.6.30 |
| 成本指标 | 生活补贴 | 60元/天 | 补贴天数40天，合计2400元 |
| 一次性补助 | 2000元 | 一次性划拨20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工作成效 | 最大化提高资金利用率 | 所起作用达到了预期目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工作成效 | 做好群众工作，解决合理诉求，确保社会稳定 | 所起作用达到了预期目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工作成效 | 促进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态 | 所起作用达到了预期目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持续性 | 挂职锻炼时间从2021.5.6到2022.5.5 | 2021年已经完成了挂职锻炼工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评价 | 挂职单位评价满意 | 得到挂职单位的满意评价 |

附件2

|  |  |
| --- | --- |
| **援藏援彝干部补助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12800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 东区公安分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53 |  执行数： | 3.053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53 | 其中：财政拨款 | 3.05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充分发挥援藏援彝干部人才在推进藏区彝区脱贫攻坚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做好扶贫工作 | 充分发挥了援藏援彝干部的传帮带作用，脱贫攻坚工作亮点纷呈，取得显著成效。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队 | 队员1人 | 队员1人 |
| 质量指标 | 选派要求 | 选派整体素质过硬，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政策的人员 | 选派民警完成该项任务 |
| 时效指标 | 时间 | 2021年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生活补助 | 每个工作日补助50元，全月按22天，全年为264天 | 3.053万元 |
| 援藏援彝特殊补贴 | 选派到木里县的，每人每年1万元 |
|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 科员以下四类地区应执行每月1000元，已执行一类区185元，应补差815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援助成效 | 促进帮扶地的经济实现好转 | 帮扶地的经济提升达到预期目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援助成效 | 充分发挥援藏援彝干部人才在推进藏区彝区脱贫攻坚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所起作用也达到预期目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援助成效 | 促进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态 | 所起作用达到了预期目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持续性 | 自2018年7月开始， 每年选派人员持续开展对藏彝地区的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 | 2021年完成了对藏彝地区的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评价 | 被援助单位评价满意 | 得到被援助单位的满意评价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